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辦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版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可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假設作出。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43,24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6%。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營運成本及行政費用上升以及還未收到政府補貼的原因以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67,000港元。
- 每股虧損約為港幣1.04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246	37,154
所提供服務成本		(38,537)	(30,553)
毛利		4,709	6,601
其他收益	2	1,560	1,441
行政開支		(8,469)	(7,707)
經營溢利／（虧損）		(2,200)	335
利息收入		84	67
02 融資成本	3	(776)	(708)
除稅前虧損		(2,892)	(306)
稅項	4	—	187
期間虧損		(2,892)	(11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67)	(421)
少數股東權益		(1,025)	302
		(2,892)	(119)
每股虧損			
— 基本（仙）	5	(1.04)	(0.2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在年內因購置或變賣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結果將在綜合損益帳以購置生效日或變賣生效日列帳。

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52,634,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透過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營運成本及融資承擔。所有財務綜合報告均按持續經營的原則而編成。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從事透過公交线路及旅遊路線提供公車服務、租賃的士、公車及僱員服務，以及觀光門票銷售、旅行團和管理服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公交线路	29,199	23,294
旅遊路線	3,043	2,185
租賃公車服務觀光門票	5,520	5,977
計程車出租	4,093	4,593
租金收入	559	534
管理費收入	832	571
小計	43,246	37,154
其他收入		
車身廣告收入	283	519
地方當局補貼	592	—
雜項	685	922
小計	1,560	1,441
總收入	44,806	38,595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76	708



4.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國內)	—	(187)
	<u>—</u>	<u>(187)</u>
	<u>—</u>	<u>(187)</u>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稅項於中國所產生將按中國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1,8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1,000港元)及以有關會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80,000,000(二零零七年：180,000,000)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併購儲備	一般儲備	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儲備	滾存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200	4,647	(490)	3,227	48	0	16,324	52,956
期內虧損	0	0	0	0	0	0	(421)	(4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200</u>	<u>4,647</u>	<u>(490)</u>	<u>3,227</u>	<u>48</u>	<u>0</u>	<u>15,903</u>	<u>52,53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200	8,560	(490)	3,227	184	432	7,205	48,318
期內虧損	0	0	0	0	0	0	(1,867)	(1,867)
貨幣換算差額	0	1,217	0	0	0	0	0	1,2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200</u>	<u>9,777</u>	<u>(490)</u>	<u>3,227</u>	<u>184</u>	<u>432</u>	<u>5,338</u>	<u>47,66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原油價格持續高企，對比上一年度同期業績，本集團之成本有所上升與及毛利出現下降跡象。與此同時，工資費用與其他行政費用由於國內之高通脹而相繼上升。於本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南京雅高，曾獲當地政府當局批發一筆價值港幣592,000之車費補貼。本集團預期在未來可獲取當地政府當局高原油價格的補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43,24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為1,867,000港元，虧損原因為原油價格及工資上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港幣1.04仙，二零零七年同期每股虧損則為港幣0.23仙。

未來展望

06 儘管中國政府的有關當局十分關注通貨膨脹的問題，本集團的董事將會向中國政府的有關當局盡力爭取巴士服務票價上調及政府補貼，以抵消油價高企和員工成本上漲對本集團盈利的不良影響，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狀況有所改善。

另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控制營運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以抵消油價高企和員工成本上漲對本集團盈利的不良影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其被當作或視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楊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公司	1,400,000 (附註)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偉雄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車厘哥夫餅店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其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

0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執行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其本身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彼等有權不時認購佔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票）。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既非是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言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市	1	112,284,000	62.38%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112,284,000	62.38%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2	112,284,000	62.38%
趙紫釵	3	112,284,000	62.38%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08

附註：

1. 此華市所持有的112,284,000股為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54.8%和Mellin擁有22.6%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擁有22.6%。
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雅高非執行董事王焯基先生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 Ltd 12.5%；王焯樂先生擁有12.5%；王焯瑩小姐擁有12.5%；王焯儀小姐擁有12.5%；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紫釵女士被視為擁有112,284,000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人仕需要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權益或淡倉持有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王華生先生、王敏超先生與及前董事楊偉雄先生）於營運運輸及巴士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該等香港業務主要以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雅高香港）之名義經營。雅高香港由華市擁有，故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雅高香港之董事均為王華生先生、王敏超先生、王煒基先生及楊偉雄先生（本公司前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華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鄭永康先生及崔煒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